

海基會關懷江蘇臺商參訪團 昆山、淮安及徐州臺商座談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彙整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3年8月8日

| 臺商建議事項 | 辦理機關 | 辦 理 情 形 |
|--|------------|--|
| 壹、「操之在我」的臺商建議事項： | | |
| <p>一、臺商子女教育相關問題： (一) 建議政府協助在大陸的家長銜接12年國教。(昆山臺協)</p> | <p>教育部</p> | <p>1. 103年8月12年國民基本教育正式施行，臺灣地區的高中高職及五專採「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入學管道。全國規劃15個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五專免試入學則為全國一區。</p> <p>(1)免試入學部分，臺商子女可依其戶籍所在地之免試就學區，選擇區內高中高職或五專就讀，如想就讀的學校免試入學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的招生名額即全額錄取；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則依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總積分及分項進行比序。臺商子女原則上以戶籍所在地的免試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各就學區所訂超額比序項目，皆為國中學生在校階段可取得的成績或紀錄，大陸學校成績或紀錄採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高中高職及五專可同時報名登記分發，並於錄取後擇一校報到入學。</p> <p>(2)特色招生部分，一是針對音樂、美術、戲劇、舞蹈、體育、技能等類，採術科測驗及甄選入學；一是考學科測驗及登記分發入學。國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歷者，皆可報名參加術科或學科測驗，特色招生不限戶籍所在地之就學區，但只能選擇一個就學區參加特色招生，並在該區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p> <p>(3)大陸臺商子女欲參加臺灣地區免試入學(如國中教育會考)及特色招生者，應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學籍證明文件。原就讀大陸當地學校(含國際學校)者，須持經大陸當地公證處公證、海基會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p> <p>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p> <p>國中教育會考得採取個別報名，向戶籍所在地就學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之學校報名參加。另亦可參加特色招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名、應試，再依測驗成績分發入學。簡章、報名及考試相關訊息，可詳閱各縣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p> <p>2. 配合國內12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辦理相關政策事項宣導，如：寄送國中學生生涯紀錄手冊、編印相關宣導摺頁及學校辦理親師生講座等；另請海基會協助大陸家長瞭解及宣導我國的相關教育政策。</p> |
| <p>(二) 建議政府採納大陸臺生的港澳臺考試成績申請臺灣的大學。(昆山臺協)</p> | <p>教育部</p> | <p>1. 依據大學法第23條規定：「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如具中華民國國籍，可持大陸高中學力證明文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教育局檢覈採認後，返國參加各項入學考試及招生，並循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大學，無法以港澳臺考試成績取代入學考試成績(如學測、指考)。</p> <p>2. 港澳臺考試成績係中國大陸專為國內學生赴大陸升讀大學辦理之聯招考試；而目前大學多元入學，係採用學測及指考成績，基於考試成績之衡平性，尚難開放用以境外地區大型考試作為升學參據。</p> <p>3.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三大升學管道，說明如下： (1)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此二管道均憑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成績，繁星推薦(限國內高中應屆畢業生)憑學測成績及在校成績升讀大學；個人申請由大學校系提供名額，依第1階段學測成績篩選標準及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方式與項目。此二管道均可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招生簡章(www.caac.ccu.edu.tw)，參考各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選擇適合考生之校系申請。</p> |

| 臺商建議事項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2)大學考試入學管道：憑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稱指考）成績，經分發作業，進入大學。相關大學學系所採計指考科目與加權及所要求之檢定成績，請參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www.uac.edu.tw）。 |
| (三) 教育部目前只提供在東莞、華東臺商子弟（女）學校就讀的高三應屆畢業生可參加在該校舉辦的大學入學招生考試（學測），建議開放給其他就讀大陸當地學校之臺生就近在該校參加學測。（昆山臺協） | 教育部 | 1. 大陸設置考場相關經費、人力、試卷均由國內預先評估編列，並運往大陸地區與臺灣同步辦理，俾利考試能公平、公正且順利辦理；由於大陸地區幅員廣大，無法掌握就讀大陸地區之臺灣學生人數及有意願報考之學生人數，以致難以事前詳細規劃，且稍有不慎恐影響考生權益，故目前僅開放就讀3所臺校學生參加。 2. 另由於目前學測僅辦理3年，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僅辦理1年，辦理過程尚在調整及修正中，未來辦理情形逐步穩健後，再考量仿照國中教育會考模式開放3所學校鄰近省市之臺灣學生參加，目前仍請學生返臺應試。 |
| (四) 政府可否協助提供臺生就業計劃或求職平台？（昆山臺協） | 教育部 |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RICH職場體驗網」（http://rich.yda.gov.tw），提供16-24歲在學青年工讀、見習機會，其中「一般工讀專案」亦提供本國籍非在臺就讀之學生參加。 2. 另大陸臺商協會會員可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rusen.stust.edu.tw/）登錄徵才訊息，提供臺生就業機會，本案已於本（103）年5月21日以103陸聯招字第1030000020號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轉知大陸地區臺商協會。 |
| | 勞動部 | 勞動部全國就業e網（網址：http://www.ejob.gov.tw）及7-Eleven及OK便利商店約5,800多處門市的觸控式服務系統，隨時提供全國各縣市最新的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求職者尚有求職服務需求，可上「全國就業e網」登錄個人履歷資料，即可透過網路瞭解各項職缺訊息及接受線上就業媒合服務。返國後亦可透過全國357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推介服務，並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促進就業，各地之就業服務據點均可依求職者需求，由專人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求職者或可撥打勞動部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777-888，將由專人熱誠協助求職登記及推介職缺。 |
| 二、兩岸租稅協議相關問題： (一) 臺商早期以個人名義赴大陸投資者現多已進入收花期，兩岸租稅協議對臺商係屬有利，然部分赴大陸投資之臺商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該等臺商能否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淮安臺協） | 財政部 | 1. 兩岸租稅協議之適用對象為一方或雙方之居住者，依此，臺商如符合我方所得稅法定義之居住者，無論其赴大陸投資是否經過政府核准，所經營之業別為何，其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均得適用兩岸租稅協議。 2. 所得稅法定義之居住者，個人指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公司指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之人。 |
| (二) 臺商尚在香港設立公司，以該香港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則該香港公司能否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淮安臺協） | 財政部 | 租稅協定（議）係適用於締約一方之居住者，由於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僅以「設立登記地」認定公司居住者身分，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取得大陸來源所得，其所得人為第三地區公司，非屬我國居住者，原不得享有兩岸租稅協議利益。然為因應以往政府大陸投資政策原則規定需經過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倘臺商間接對大陸投資所經由之第三地區(例如：香港)公司，其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並依臺灣稅法繳納所得稅，即可認定為臺灣居住者，適用兩岸租稅協議減免稅優惠。 |
| 三、兩岸服貿協議相關問題： (一) 服貿協議何時可以通過？（昆山臺協） | 經濟部 | 1. 服貿協議於102年6月27日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依據憲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服貿協議送到立法院後，行政部門必須尊重立法院的處理。 2. 不論是「先立法（監督條例）後審查（服貿協議）」或「立法與審查併行」，行政部門都尊重立法院的程序；但由於加入TPP、RCEP區域經濟整合是很迫切的事，（特別是「中國大陸－韓國」FTA正如火如荼進行談判中），而服貿協議的通過與否，影響其他國家對於兩岸關係的觀感，政府盼服貿協議能儘速審議通過。 |
| (二) 建議政府透過科技或網路社群的力量，加強宣導服貿協議，使服貿協議早日通過，提昇臺商國際競爭力。（昆山臺協） | 經濟部 | 1. 由於服貿協議簽署內容對產業界有直接的影響，不論協商前或協商期間，相關主管機關均積極與業界溝通，並舉辦多場說明會，建置ECFA官網（www.ecfa.org.tw）作為服貿協議及ECFA相關協議等資訊整合平臺，且將服貿協議相關資料置於該網站，進行廣宣。 2. 政府亦透過資訊及網路社群等方式向民眾宣導服貿協議，如經濟部已錄製完成產 |

| 臺商建議事項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p>官學研看服貿及ECFA專輯影片，剪輯上傳經濟部臉書（FB）及經濟部網站（http://www.moea.gov.tw/）首頁之「影音白板」等平台，已陸續上傳【自由貿易 有話好說】自行車業者、印刷業者、餐飲業者、洗衣業者及美容美髮業者等相關看法影片，另上傳專家及包括經濟部張部長在內之學者、官方看法等影片，且亦同步上傳至YouTube平台，歡迎民眾上網點閱。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建置官方臉書（FB）粉絲團，歡迎民眾共同參與交流與討論相關議題。</p> <p>3. 政府將持續加強辦理各種廣宣工作，加強與民眾溝通及其他廣宣作為，並期望各界理解及支持兩岸服貿協議對臺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藉由改變社會氛圍，推動服貿協議在立法院審議通過，儘速讓服貿協議生效，提升臺商競爭力，為臺灣經濟發展找出路。</p> |
| <p>四、臺商子女兵役及簽證問題： 臺商子女滿20歲者，可否比照在臺灣的役男出國就學？（昆山臺協）</p> | <p>教育部</p> | <p>1. 《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已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其中有關役男出境就學修正內容：一般役男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出境。</p> <p>(1)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p> <p>(2)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年，其畢業後繼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3)有關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前項規定。</p> <p>(4)另有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之入出境，除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外，準用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齡男子，其應檢附之文件，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2. 建請海基會協助臺商家長瞭解目前役男出境就學申請出境之限制作法。</p> |
| | <p>內政部 （役政署）</p> | <p>1. 依現行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一、……五、役男取得經驗證之國外大專校院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六、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2. 次依現行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3項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屆滿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及其與父母於大陸地區居住之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p>3. 按上揭規定，役男出境就學年齡尚不得逾19歲之年12月31日，而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仍須符合屆滿16歲之年12月31日前赴大陸地區，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始能於大陸地區就學。</p> <p>4. 惟「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業奉 總統103年6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211號令公布修正（惟施行日期行政院尚未核定），放寬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初次申請出境就學年齡，由現行19歲之年12月31日前，放寬為20歲以後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大學以下學歷24歲前、碩士學位27歲前或博士學位30歲前）者得申請出境就學；並刪除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身分役男須與父母共同居住3年之規定。</p> |

| 臺商建議事項 | 辦理機關 | 辦理情形 |
|--|------------|---|
| | | <p>5. 本案相關法規配套現由本署辦理預告程序中，本署將儘速配合辦理「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修正發布，並將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施行日期生效。俟新法生效，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如於20歲以後赴大陸地區，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且符合就學最高年齡規定者，其出境就學除檢具護照、經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等相關文件外，應另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核准，餘其相關出境、再出境及返臺停留期間等適用情形準用役男出境國外就學規定辦理。</p> |
| <p>五、健保費核退問題： 建議政府放寬大陸地區就醫醫療費用需先經大陸地區辦理公證書再經海基會驗證乙節，簡化健保費核退的手續。（徐州臺協）</p> | <p>衛福部</p> | <p>(一)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又現行實務規範，關於大陸地區住院5日(含)以上自墊醫療費用辦理核退，始須對於醫療證明文書辦理文書驗證。經查，102年度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申請核退案件約為2,458件，而大陸地區需辦理文書驗證之核退案件約占2%，合先敘明。</p> <p>(二)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原針對住院5日(含)以上核退案件，申請文件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皆需辦理文書驗證，前開文件自99年4月1日起，已簡化僅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需辦理文書驗證。</p> <p>(三) 有關是否放寬大陸地區住院5日(含)以上核退案件之文書驗證範圍，此項建議已留供參考。</p> |
| 貳、待兩岸協商之臺商建議事項： | | |
| <p>推動洽簽兩岸社保互免協議： 大陸目前正與多國進行雙邊社保協議磋商，建議政府與大陸洽簽社保互免協議，避免臺商臺幹雙重繳納社會保險，減輕臺幹負擔及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徐州臺協）</p> | <p>衛福部</p> | <p>(一) 有關推動洽簽兩岸社保互免協議一事，依公平性、衡平性、社會安全性等考量，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保為我國強制性社會保險，凡符合法定資格者應一律參加；政策上從未同意任何特定群體或個人，以在國內、外已另購保險而免除其參加健保之義務。故研議可否簽訂兩岸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前，必須慎重考量我國與其他世界各國簽訂類似協議之可行性，始符公平性。 2. 目前中國大陸之社會保險涵蓋率尚未全面，且大陸地區人士迄今仍不得來臺工作，我國全民(含在臺居留者)則均強制加保。當兩岸健康保險制度與醫療體系發展存在有落差，簽訂互免協議是否妥適，應有衡平性之考量。 3. 中國大陸與德國、韓國締結之社會保險互免協議，其範圍均未涵括健康保險；其原因可能與健康保險屬實物給付而非現金給付，需有給付可近性之考量。倘民眾未於當地加保，勢必產生事故發生而無法及時提供醫療給付之顧慮，進而影響社會安全體系。 4. 我國健保向為國際稱道，倘簽訂互免協議後，由個人舉證主張免責，將形同對非本國人士開放自由投保，勢必產生逆選擇現象，對保險財務將有不良影響。倘強制已有強制性社會保險國家之國民不得參加我國之健康保險，則將陸續衍生陸資企業員工、陸生、陸配等不得參加我國健保之議題，是否與兩岸政策方向契合，同時，對於我國吸引優秀外籍人才之政策是否亦產生衝擊，恐均須併同考量。 <p>(二) 建議短期內不宜將全民健保納入兩岸互免社保協議範圍。</p> |
| | <p>勞動部</p> | <p>(一) 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在僱傭關係之前提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經雇主派遣出國考察、研習或提供服務者，始得由原單位辦理參加勞保；該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可依其意願參加勞保。爰勞工如與國內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而係由國外公司僱用，依規定不得由國內事業單位繼續為其辦理加保。</p> <p>(二) 本案因涉及勞工參加勞保權益、勞資雙方保費負擔及大陸地區社會保險制度相關規定等疑義，影響層面甚廣，所提相關意見已錄案研議。</p> |